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苏0506民破8号之一

申请人：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陆费红。

本院于2016年12月14日裁定受理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于2017年9月7日作出(2016)苏0506民破8号民事裁定书，对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确认的《债权确认表》裁定予以认可。2017年10月10日，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：陈建生向管理人提出异议，要求补充认定迟延履行金1073625元。管理人经审查后，确认上述债权成立，并据此对陈建生的债权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。为此，其重新制作债权表送达全体债权人核查，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，故请求本院对新编制的债权表裁定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陈建生的债权予以调整（详见债权确认表）。

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辛 欣

审判员 丁文芳

代理审判员 沈 歆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朱 瑞



附:

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债权确认表		
债权人名称	确认金额(元)	类别
陈建生	18865617	普通债权

